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 编

□ 主编 曹建明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

2003年·第2辑

(总第2辑)

本期要目

【审判指导政策与精神】

正确实施知识产权法律
促进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
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专题研究】

严格适用新著作权法
加强对著作权的司法保护
域名司法保护研究

【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如何理解和适用《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
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如何理解和适用《关于审理商标权民事
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会议综述】

著作权侵权损害赔偿问题研讨会综述

Guide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al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 编

□ 主编 曹建明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

2003年·第2辑

(总第2辑)

**Guide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al**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 2003 年. 第 2 辑: 总第 2 辑/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编; 曹建明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10
ISBN 7-80161-605-7

I. 知… II. 最… III. 知识产权-民事诉讼-审判-中国-参考资料
IV. D925.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86312 号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 (2003 年第 2 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 编

主 编 曹建明

责任编辑 陈燕华 兰丽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 (亚运村) 安园甲 9 号 (100101)

电 话 (010) 65290583 (责任编辑) 65290516 (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民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19 千字

印 张 22

印 次 2003 年 10 月第 1 版 200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438-0/D·438

定 价 4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 编辑委员会

主 任：蒋志培

副主任：罗东川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晓白 王永昌 王艳芳

李 剑 郇中林 段立红

夏君丽 董天平

前 言

我国的知识产权审判事业是伴随着改革开放成长和发展起来的。二十多年来，知识产权审判领域不断拓展，逐步形成了特点鲜明、相对独立的审判业务，确立了知识产权的审判地位。最高人民法院在不断总结知识产权案件审判经验的基础上，及时制定了一批司法解释和指导性文件，确立了一系列重要的知识产权审判制度和处理知识产权案件的法律适用原则，对及时解决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专利法、商标法和著作权法等基本法律相继修订，最高人民法院又及时制定了一系列重要的司法解释，并对以往的司法解释文件进行了清理和废止，基本建立起一个符合 TRIPs 协议要求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与此同时，有关知识产权的理论研究也进一步深入。

我们编选《知识产权审判指导》的目的在于总结知识产权司法经验，研究知识产权法律适用问题和法学理论问题，指导地方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本辑收录了 2000 年以来主要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并刊登介绍当前知识产权审判动态的文章，以及重要的专题论述和具有参考价值的裁判文书等；同时也兼顾收录了此前的一些重要知识产权规定，旨在对我国主要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予以梳理，为知识产权审判实践和理论探讨提供有益的资料支持。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编委会

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目 录

审判指导政策与精神

在全国法院技术合同审判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1999年11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国光 (1)

在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01年6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曹建明 (15)

专题研究

论知识产权的概念、历史发展及其法律保护的含义 蒋志培 (35)

中国域名纠纷案件的司法实践与理论探索 蒋志培 (54)

“入世”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若干问题 罗东川 (66)

法律、行政法规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节录)

(1999年3月15日)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000年8月25日)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2002年12月28日)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1995年7月5日) (127)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2001年4月2日)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2001年12月10日) (138)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2001年12月20日) (144)

司法解释类

(一) 著 作 权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12月19日) (150)

规范网络环境 准确适用法律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负责人就司法解释答记者问..... (153)

(二) 商 标 权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对注册商标权进行财产保全的解释

(2001年1月2日) (15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问题的解释

(2002年1月9日) (158)

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负责人就《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

法律适用范围问题的解释》答记者问..... (161)

(三) 专 利 权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2001年6月7日) (165)

依法运用诉前临时司法措施 加大对专利权保护力度

——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负责人就司法解释答记者问..... (16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2001年6月22日) (172)

认真贯彻实施新专利法 依法公正审理专利纠纷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负责人就司法解释答记者问..... (177)

(四) 其 他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 年 2 月 5 日) (18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 年 7 月 17 日) (184)

规 章 类

(一) 著 作 权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

(2002 年 2 月 20 日) (186)

国家版权局

关于制作数字化制品的著作权规定

(1999 年 12 月 9 日) (191)

(二) 商 标 权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

关于保护服务商标若干问题的意见

(1999 年 3 月 30 日) (19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解决商标与企业名称中若干问题的意见

(1999 年 4 月 5 日) (19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商标行政执法中若干问题的意见

(1999 年 12 月 29 日) (19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1 年 12 月 21 日) (201)

(三) 专 利 权

专利管理机关查处冒充专利行为规定

(1999 年 1 月 6 日) (202)

附：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

关于《专利管理机关查处冒充专利行为暂行规定》的说明..... (206)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知识产权署提出的首次申请的优先权的规定

(1999 年 12 月 15 日) (212)

(四) 其 他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

(2000 年 2 月 16 日) (213)

技术合同认定规则

(2001 年 7 月 8 日) (216)

科技成果登记办法

(2000 年 12 月 7 日) (226)

请示与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指定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部分专利纠纷案件的批复

(1999 年 10 月 22 日) (228)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

关于中国标准出版社与中国劳动出版社著作权侵权纠纷案的答复

(1999 年 11 月 22 日) (229)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

关于烟台市京蓬农药厂诉潍坊市益农化工厂商标侵权纠纷案的答复

(2000 年 4 月 17 日) (23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胡辛诉叶辛、上海大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管辖权

异议案的答复 (2000年9月9日)	(23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征求对协助执行专利申请权财产 保全裁定的意见的函》的答复意见 (2001年10月25日)	(23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出具检索报告是否为提起实用 新型专利侵权诉讼的条件的请示》的答复 (2001年11月13日)	(23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注册商标专用权进行财产保全和执行等问题的复函 (2002年1月9日)	(235)

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依法加强对网络环境下著作权的司法保护 ——谈最高人民法院网络著作权案件适用法律的司法 解释	蒋志培 张 辉 (237)
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专利法适用方面两个司法解释 的理解与适用	蒋志培 张 辉 (244)
专利法中的诉前临时措施	段立红 (2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 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董天平 (270)

会议综述

关于知识产权诉讼证据的若干热点问题 ——知识产权诉讼证据问题研讨会情况综述	邵中林 (278)
--	-----------

对外交流

中国知识产权高级法官代表团考察访问欧盟三国情况的报告	蒋志培 (281)
中国法官代表团赴德参加知识产权执法与专利诉讼	

研讨会情况报告 董天平 曹 刚 (290)

裁判文书选登

- 香港 8 分钟国际洗涤集团有限公司等与中化四平联合化工总厂等
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 知终字第 13 号 (295)
- 赵燕珍等与晋城市兴泽工贸公司技术合同纠纷上诉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 知终字第 19 号 (307)
- 张培尧等与苏州南新水泥有限公司侵犯商业秘密、财产损害赔偿
纠纷上诉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 知终字第 3 号 (319)
- 安徽迎驾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双轮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商标
侵权纠纷上诉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 民三终字第 9 号 (328)
- 上海运城制版有限公司与上海希尔彩印制版有限公司等商业秘密
侵权纠纷案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 浦知初字第 14 号 (336)
- 石家庄三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密士强侵害名誉权、不正当竞争
纠纷上诉案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 鲁经终字第 317 号 (341)

审判指导政策与精神

在全国法院技术合同审判 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国光

(1999年11月26日)

全国法院技术合同审判工作座谈会是在全党全国人民认真贯彻十五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国各级法院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的新形势下召开的。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以十五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为指针，总结《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技术合同法》）实施以来的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合同法》，进一步推进技术合同审判工作的全面发展，为技术创新和发展高科技，全面落实“科教兴国”战略，提供有效的司法保障和良好的司法服务。

一、《技术合同法》实施以来技术合同审判工作的简要回顾

《技术合同法》自1987年11月1日起实施以来的12年时间内，我国的科技体制改革和科学技术事业在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建设的总体布局下，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技术市场已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取得了明显进展。科学技术在改造传统产业，提高生产力，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中所发挥的作用日益增强，对发展国民经济的贡献越来越大。1995年的全国科技大会，把邓小平同志关于“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思想，进一步落实为“科教兴国”的国家战略。不久前召开的全国技术创新大会所确立的“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主题，又是我国面向新世纪，全面落实“科教兴国”战略所采取的重大战略决策。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指出，积极推进科技、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加快“科教兴国”的步伐，对于促进经济的稳定增长和社会全面进步，具有

根本性的意义。明确要求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技术创新大会和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的全面部署。12年来,人民法院的技术合同审判工作围绕着国家科技和经济发展的总体目标,承担起保障和促进科技进步,加速技术成果转化为生产力的历史责任,为保障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提供了有效的司法保障和良好的司法服务,取得了明显的成绩。

(一) 受理和审结了一大批技术合同纠纷案件

自1987年《技术合同法》实施以来至今年9月底,全国各级法院受理并审结一审技术合同纠纷案件共计14 000余件。全国法院在技术合同纠纷案件相对较多,审理难度大,审判人员缺乏的情况下,克服困难,努力工作,较好地完成了繁重的审判任务。通过对案件的审理,调整和规范了技术市场秩序和经济秩序,依法保护了技术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调动了企业、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和广大科研人员进行技术创新和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积极性,促进了科技成果的推广、转化,充分发挥了人民法院审判职能在保障和推动“科教兴国”战略中的应有作用,取得了积极的社会效果。

(二) 初步确立了技术合同审判的一些重要司法原则

人民法院在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的审判实践中,不断探索总结经验,初步摸索和确立了技术合同审判的一些重要司法原则。这些原则是:

1. 有利于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加速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应用的原则

这一原则体现在人民法院的审判实践中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首先,是坚持技术合同主体的广泛性。不仅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可以订立技术合同,而且机关法人、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课题组、自然人等,只要具备履约能力,都可以订立技术合同,成为技术合同的主体,从而鼓励全国人民积极从事发明创造,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其次,禁止非法垄断技术。在审判实践中,对于那些妨碍技术进步的技术合同或者合同条款,人民法院都依法认定其无效。

2. 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技术权益的原则

人民法院在处理技术合同纠纷当事人权益问题上,坚持精神权利不得侵犯,经济权利合理分享。对于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依法保障其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署名的权利和取得荣誉证书、获得奖励的权利;对于当事人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约定专利申请权、专利实施权和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的,人民法院依法认定有效,坚决予以保护。在处理单位和职工的权益问题上,注意区分职务与非职务技术成果,人民法院对单位和个人享有的合法技术权益均依法予以保护,其具体方法已体现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科技纠纷案件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司法解释中。

3. 尊重科学规律的原则

人民法院在贯彻执行《技术合同法》的12年中，始终把尊重科学规律作为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的重要司法原则之一。根据技术开发只需要一次性劳动的特点，凡是作为技术开发合同标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即依法判决当事人之间解除合同，避免重复开发研究。在履行技术合同开发的过程中，凡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而导致研究开发失败的，即认定为风险责任。为了正确认定和解决技术合同纠纷中的专业技术问题，人民法院在多年的审判实践中，逐步建立和完善了一套技术鉴定制度，也充分体现了人民法院把尊重科学规律作为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的一项重要司法原则。

（三）建立健全了技术合同的审判组织

技术合同审判工作是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1996年11月后，全国大部分法院又根据苏州会议关于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由中级法院作为一审法院的精神，技术合同纠纷案件也由原来基层法院作为一审法院逐步上收到中级法院，只保留少数已成立知识产权庭的基层法院仍可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由于技术合同纠纷案件由知识产权庭或者专门审理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的合议庭进行审理，且提高了审级，使得技术合同案件审判质量有了组织上的保障，审判水平显著提高。

（四）培养了一批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的业务骨干

自《技术合同法》实施以来的12年中，最高人民法院和各省（直辖市、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曾通过举办技术合同专题或者综合性的培训班、研讨会、讲座、模拟法庭等各种形式，组织审判人员进行《技术合同法》的学习和培训，在法院系统中已培养了一批技术合同审判的骨干力量。此外，近几年来各级法院还从大专院校中选拔了一批懂专业、会外语的本科生、双学士生、研究生、博士生等充实到知识产权审判队伍中来，正成为技术合同和其他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新生力量。

总之，《技术合同法》实施的12年，是我国技术合同审判工作获得长足发展的12年，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同志们在案件难度大，数量多，审判力量相对不足的情况下，通过艰苦的探索和创造性的劳动，摸索总结出技术合同审判的成功经验，对于我国的审判事业作出了巨大贡献。但是，我们也必须清醒地看到技术合同审判工作与新形势的发展还不相适应，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和不足。主要是：有些法院的领导和审判人员对技术合同审判工作的重要性和特殊性还认识不足，指导思想还不够明确；技术合同审判队伍不够稳定；技术合同审判工作发展不平衡，审判质量有待提高。这些问题和不足，需要我们在今后的审判工作中逐步予以解决和克服。

二、认真贯彻执行《合同法》，正确处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

《合同法》已于今年3月15日通过，并于10月1日生效实施，这是我国法制建设史上的一件大事，也是我国实行依法治国方略向前迈进的重要一步。这部法律的颁布与实施，对于统一市场规则，维护市场秩序，保障交易安全将起巨大作用，对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现代化建设事业将产生深远而巨大的影响。《合同法》的重大突破就是结束了《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三法并存的格局，经济合同、涉外经济合同和技术合同均被纳入到统一合同法的调整范围，这对于我们的经济审判工作和技术合同审判工作将产生直接的影响。最高人民法院已就全国法院如何贯彻执行《合同法》问题作了总体部署，各级法院应当坚决遵照执行。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这次座谈会，就是要研究技术合同审判工作如何贯彻执行《合同法》，使技术合同审判工作在《合同法》所确立的裁判规则下健康的开展。

(一) 正确适用好总则的有关规定，把技术合同审判统一到《合同法》所确立的裁判规则上来

《合同法》的颁布与实施，结束了《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三部合同法并存的局面，实现了三部合同法的统一。而《合同法》的统一，又主要体现为总则的统一，无论是经济合同、涉外经济合同，还是技术合同，都要受总则的约束。《合同法》总则有关合同的一般原则的规定，有关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转让、权利义务终止、违约责任以及合同的解释、时效等其他一些共同性的规定，不仅对经济合同、涉外经济合同适用，对于技术合同也是适用的。因此，人民法院在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时，首先要适用好《合同法》总则的有关条文，把技术合同审判工作真正统一到《合同法》所确立的裁判规则上来。在适用总则条文时，要特别注意以下一些新制度和新规定的执行。

1. 关于要约和承诺制度

《合同法》第十三条至第三十一条是对要约和承诺制度的规定，这是《合同法》对我国合同制度的丰富和完善。在双方以信函、数据电文往来方式订立合同的情况下，当事人就一个合同是否成立发生分歧时，就要用要约和承诺的规则来进行分析判断。《合同法》设立要约和承诺这项合同制度，给法院在判断合同成立问题上增加了可操作性。原《技术合同法》对合同成立规定的很简单，就两句话：一句话是“技术合同自当事人在合同上签名、盖章后成立”；另一句话是“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经过有关机关批准的，自批准时起成立”。所以看得出来当事人达成意思表示一致的过程。另外，原《技术合同法》对技术合同成立的规定也

不科学，把合同成立与合同生效混为一谈。合同成立是指当事人之间的意思表示达成了一致，无需经过有关机关的批准。依法成立的合同如果根据国家法律或者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手续才生效的，才需要办理批准、登记手续。所以，我们在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时，要正确运用《合同法》关于要约和承诺这项合同制度，处理好技术合同的成立问题。

2. 关于缔约过失责任制度

缔约过失责任制度是指一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因自己的过失而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失时所应承担的责任。这是《合同法》规定的又一项新制度。《合同法》规定了两类情形的缔约过失责任：一类是《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即：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具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另一类是《合同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即当事人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在签订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商业秘密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原《技术合同法》没有规定缔约过失责任制度，因此，出现上述情形，有的只能按照侵权处理，有的则无法处理。现在，《合同法》对此作出了规定，所以今后当事人在签订技术合同时再出现这样的情况，人民法院就可以直接适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或者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来处理。

3. 关于效力待定的合同制度

这也是《合同法》规定的一项新的制度。什么是效力待定合同呢？它主要是指《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和第五十一条所规定的合同，即限制行为能力人签订的合同；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行为人以被代理人名义签订的合同；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而签订的合同。这类合同的共同特征都是当事人签订的合同由于不具备某种行为能力或者权利，需要经过具备相应的行为能力的人或者权利人的追认才能生效，如果得不到这种追认，则合同不生效。过去，我们在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时，曾经遇到过不少这样的合同，处理起来比较棘手。现在《合同法》设立了效力待定这样一个合同制度，就可以很好地解决这类合同的效力问题。

4. 可变更、可撤销的合同制度

我们在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的司法实践中，往往会遇到这样一些合同：当事人因重大误解签订的合同；签订的合同显失公平；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签订的合同。对于最后一种合同，过去我们都是根据《技术合同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按无效合同处理的。对于前两种合同，《技术合同法》没有规定，实践中则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可撤销、可变更的合同处理。现在,《合同法》第五十四条把上述三种合同全部规定为可变更、可撤销的合同,这是《合同法》的新规定。所以,今后在处理这类合同时,我们就可以依据《合同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按照可变更、可撤销的合同进行处理。当然,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的,则仍按无效合同处理。

5. 同时履行抗辩权、后履行抗辩权和不安抗辩权制度

《合同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和第六十八条分别是对同时履行抗辩权、后履行抗辩权和不安抗辩权制度的规定。这也是《合同法》设立的一项新的合同制度。过去,我们在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时,往往是按照合同双方是否履行了各自的义务来确定违约责任的,即使合同约定了先后履行顺序而先履行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后履行债务的一方有确切的证据证明先履行债务的一方不能履行债务的,合同的另一方也要履行自己的债务,否则,照样承担合同的违约责任。现在,《合同法》规定了同时履行抗辩权、后履行抗辩权和不安抗辩权制度,那么再遇到这样的情况,就要根据《合同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或者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不能再认定依法行使抗辩权的一方当事人违约。

6. 预期违约制度

《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二)项是对预期违约制度的规定。这也是过去三部合同法中所没有的,是一项新的合同制度。所谓预期违约,是指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的行为。根据《合同法》的规定,预期违约是解除合同的法定条件之一。过去,我们在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时也常常遇到预期违约问题,但由于《技术合同法》对预期违约问题没有规定,所以处理起来难度很大。现在,《合同法》对这个问题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我们再处理这样的案件,就有了法律依据。

此外,我们还要认真贯彻执行好《合同法》总则部分的其他新制度和新规定。例如,《合同法》第十一条关于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可以作为合同的书面形式的规定;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及第七十五条关于代位权和撤销权的规定;第六十条和第九十二条关于履行合同的附随义务和后合同义务的规定;第九十四条第(三)项关于迟延履行催告程序的规定;第一百一十四条关于违约金的规定;第一百二十二条关于责任竞合的规定;第一百二十五条关于对合同条款解释的规定和第一百二十九条关于合同纠纷的诉讼时效的规定等,都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有直接的关系,要认真地贯彻执行好。我在这里还要特别说一下违约金和诉讼时效问题。按照原《技术合同法》规定,违约金和赔偿损失是选择适用的,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凡合同中约定了违约金的,只支付违约金,至于违约金与实际损失是否相当则不再考虑;如果合同中